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4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東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東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東益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前所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受刑人呂東益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

01 1至5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3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1月10日，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
04 罪犯罪日期均在111年1月10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又
05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09號
06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
07 字第975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依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
08 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

1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涉及詐欺集團之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犯罪之態樣、手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
13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
14 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相關刑事政策、受刑人於
15 上開定應執行刑案件中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
16 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因無數罪
18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自應依原宣告
19 之刑執行之。又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如前所述，
20 除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以外，其餘部分經以上開裁定定應
21 執行之刑，則在符合內部界限之情形下，本院裁量空間甚為
22 有限，且本院已審酌受刑人於上開定應執行刑案件中陳述之
23 意見，故認於本案顯無另行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
24 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莊季慈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月（共16罪）	有期徒刑1年1月（共3罪）
犯罪日期		109年2月23日	109年2月24日至109年2月26日	109年2月24日至109年2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1075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1901號等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736號
事實審	最後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56號	110年度原上訴字第61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2月29日	112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56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3463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月10日	111年8月11日	112年7月5日
備註		編號1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助字第719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共3罪）、有期徒刑1年1月、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9年2月25日至109年2月26日	109年2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9647號等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334號	

(續上頁)

01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原金訴 字第19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17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4日	113年9月26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原金訴 字第19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179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7月12日	113年11月6日	
備註	編號1至4經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5年；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更助字第71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693號		